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确认函>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2,825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8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518,960 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80 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0,518,960 元。本次发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4 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初，募集金额余额74,824,312.36元，报告期内，利息收入401,114.17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6,782,684.67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8,442,741.86元，其中在途理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0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各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 1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8000003763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2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125912459710508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3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	497579451200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4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3409710028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专户 5	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080120000004638	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

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本金 6,800 万元及其衍生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据此，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陆续完成上述专户 1、专户 2、专户 3 募集资金的转出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注销手续。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 4、专户 5 尚在使用中。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90,518,96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4,824,312.36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401,114.17
减：手续费	0.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225,426.53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6,782,684.67
其中：	
1、购买或新建生产基地及生产线	20,140,352.00
2、补充流动资金	6,642,332.67

四、期末余额	48,442,741.86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且均按照审议通过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28,000,000.00元。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